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55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張凱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70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凱銘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凱銘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4款（聲請書誤載為第1款）、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又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在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4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

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是以，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471號裁定意旨參照）。另二裁判以上數罪，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75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本案受刑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其犯罪行為時均係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即民國111年10月6日）前所為，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係得不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附表編號2至7所示各罪所處之刑係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茲受刑人具狀向檢察官請求就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有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5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紙可佐（見本院卷第13頁），而檢察官以本院為該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㈡經函詢受刑人之意見，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

203頁），則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7所示之罪均為加重詐欺取財罪，犯罪手法大致為負責核對人頭帳戶提供者之身分及管理人頭帳戶提供者之起居、作息，載送帳戶提供者前往前往各金融機構辦理帳戶綁定約定轉帳、設定網路銀行功能等工作，並將相關金融存摺、證件與帳密上傳群組提供集團上游使用，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則為幫助洗錢罪，其偕同帳戶提供者申辦帳戶後交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犯罪之動機、手法雷同，犯罪時間集中於110年5至9月間，所侵害者亦均非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復考量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反映之人格特質，於合併處刑時之責任非難之程度、實現刑罰經濟之功能，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各刑中最長期及內部界限等節，爰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如主文所示（檢察官聲請書所載僅依刑51條第5款規定就各罪宣告有期徒刑部分聲請定應執行刑，附表編號1、4所示各罪所宣告併科罰金部分則非本件聲請定刑範圍）。另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依被告前案紀錄所載，雖已執行完畢，參照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僅係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並不影響本案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煙平

法　官　陳正偉

法　官　林鈺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張儒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